搜神記/第19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十八卷 ◄

搜神記
第十九卷

► 第二十卷

東越閩中，有庸嶺，高數十里，其西北隙中，有大蛇，長七八丈大十餘圍，土俗常懼。東治都尉及屬城長吏，多有死者。祭以牛羊，故不得福，或與人夢，或下諭巫祝，欲得啖童女年十二三者。都尉令長並共患之，然氣厲不息，共請求人家生婢子，兼有罪家女養之，至八月朝，祭送蛇穴口，蛇出吞齧之。累年如此，已用九女。爾時預復募索，未得其女。將樂縣李誕家有六女。無男，其小女名寄，應募欲行。父母不聽。寄曰：「父母無相，惟生六女，無有一男。雖有如無。女無緹縈濟父母之功，既不能供養，徒費衣食，生無所益，不如早死；賣寄之身，可得少錢，以供父母，豈不善耶！」父母慈憐，終不聽去。寄自潛行，不可禁止。寄乃告請好劍及咋蛇犬，至八月朝，便詣廟中坐，懷劍，將犬，先將數石米餈，用蜜麨灌之，以置穴口，蛇便出。頭大如囷，目如二尺鏡，聞餈香氣，先啖食之。寄便放犬，犬就齧咋，寄從後研得數創，瘡痛急，蛇因踴出，至庭而死。寄入視穴，得其九女髑髏，悉舉出，咤言曰：「汝曹怯弱，為蛇所食，甚可哀愍。」於是寄女緩步而歸。越王聞之，聘寄女為後，指其父為將樂令，母及姊皆有賞賜。自是東治無復妖邪之物。其歌謠至今存焉。

晉武帝咸寧中，魏舒為司徒，府中有二大蛇，長十許丈，居廳事平棟上，止之數年，而人不知，但怪府中數失小兒，及雞犬之屬。後有一蛇夜出，經柱側傷於刃，病不能登於是覺之。發徒數百，攻擊移時，然然殺之。視所居，骨骼盈宇之間。於是毀府舍更立之。

漢武帝時張寬為揚州刺史。先是，有二老翁爭山地，詣州，訟疆界，連年不決，寬

視事，復來。寬窺二翁，形狀非人，令卒持杖戟將入問：「汝等何精？」翁走。寬呵格之，化為二蛇。

滎陽人張福船行，還野水邊，夜有一女子，容色甚美，自乘小船來投福，云：「日暮，畏虎，不敢夜行。」福曰：「汝何姓？作此輕行。無笠，雨駛，可入船就避雨。」因共相調，遂入就福船寢。以所乘小舟，繫福船邊，三更許，雨晴，月照，福視婦人，乃是一大鼉枕臂而臥福驚起，欲執之，遽走入水。向小舟是一枯槎段，長丈餘。

丹陽道士謝非往石城買台釜，還，日暮，不及至家；山中廟舍於溪水上，入中，宿，大聲語曰：「吾是天帝使者，停此宿，猶畏人劫奪其釜，意苦搔搔不安。」二更中，有來至廟門者，呼曰：「何銅？」銅應喏。曰：「廟中有人氣，是誰？」銅云：「有人。言是天帝使者。」少頃便還。須臾又有來者，呼銅問之，如前。銅答如故。復歎息而去。非驚擾不得眠。遂起，呼銅問之：「先來者誰？」答言：「是水邊穴中白鼉。」「汝是何等物？」答言：「是廟北岩嵌中龜也。」非皆陰識之。天明，便告居人言：「此廟中無神，但是龜鼉之輩，徒費酒食祀之。急具鍤來，共往伐之。」諸人亦頗疑之，於是並會伐掘，皆殺之。遂壞廟，絕祀。自後安靜。

孔子厄於陳，弦歌於館，中夜，有一人長九尺餘，著皁衣，高冠，大咤，聲動左右。子貢進問：「何人耶？」便提子貢而挾之。子路引出與戰於庭，有頃，未勝，孔子察之，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，孔子曰：「何不探其甲車，引而奮登？」子路引之，沒手仆於地。乃是大鯷魚也。長九尺餘。孔子曰：「此物也，何為來哉？吾聞物老。則群精依之。因衰而至此。其來也，豈以吾遇厄，絕糧，從者病乎！夫六畜之物，及龜蛇魚鱉草木之屬，久者神皆憑依，能為妖怪，故謂之『五酉』。『五酉』者，五行之方，皆有其物，酉者，老也，物老則為怪，殺之則已，夫何患焉。或者天之未喪斯文，以是繫予之命乎！不然，何為至於斯也。」弦歌不輟。子路烹之，其味滋。病者興，明日，遂行。

豫章有一家，婢在灶下，忽有人長數寸，來灶間壁，婢誤以履踐之，殺一人；須臾，遂有數百人，著衰麻服，持棺迎喪，凶儀皆備，出東門，入園中覆船下。就視之，皆是鼠婦。婢作湯灌殺，遂絕。

狄希，中山人也，能造千日酒飲之，千日醉；時有州人，姓劉，名玄石，好飲酒，往求之。希曰：「我酒發來未定，不敢飲君。」石曰：「縱未熟，且與一杯，得否？」希聞此語，不免飲之。復索，曰：「美哉！可更與之。」希曰：「且歸。別日當來。只

此一杯，可眠千日也。」石別，似有怍色。至家，醉死。家人不之疑，哭而葬之。經三年，希曰：「玄石必應酒醒，宜往問之。」既往石家，語曰：「石在家否？」家人皆怪之曰：「玄石亡來，服以閟矣。」希驚曰：「酒之美矣，而致醉眠千日，今合醒矣。」乃命其家人鑿冢，破棺，看之。冢上汗氣徹天。遂命發冢，方見開目，張口，引聲而言曰：「快者醉我也！」因問希曰：「爾作何物也？令我一杯大醉，今日方醒，日高幾許？」墓上人皆笑之。被石酒氣衝入鼻中，亦各醉臥三月。

陳仲舉微時，常宿黃申家，申婦方產，有扣申門者，家人咸不知，久久方聞屋裡有人言：「賓堂下有人，不可進。」扣門者相告曰：「今當從後門往。」其人便往。有頃，還，留者問之：「是何等？名為何？當與幾歲？」往者曰：「男也。名為奴。當與十五歲。」「後應以何死？」答曰：「應以兵死。」仲舉告其家曰：「吾能相此兒當以兵死。」父母驚之，寸刃不使得執也。至年十五，有置鑿於樑上者，其末出，奴以為木也，自下鉤之，鑿從梁落，陷腦而死，後仲舉為豫章太守，故遣吏往餉之申家，并問奴所在；其家以此具告。仲舉聞之，歎曰：「此謂命也。」